**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45.31万元，比上年增加196.75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支出预算1145.31万元，比上年增加196.75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比上年增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2.81万元，比上年增加34.83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上级文件落实。其中：办公费16万元，印刷费17.26万元，手续费0.82万元，邮电费9万元，差旅费3万元，培训费0.6万元，业务接待费10万元，会议费16.88，福利费\*\*，日常维修费1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14.9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8万元其他支出10.55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资产总计7178527.39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3982745.52元，通用设备2986992.87元，专用设备550元，家具、用具208239.00元.资产变动情况为：2017年增加101896元。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部门在市委、市府和上级司法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司法局在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案定补等工作中将达到预期工作目标。为我市的普法宣传、法律常识普及，针对困难家庭和个人的法律援助开展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极大的保障，对群众矛盾纠纷的调解从源头上消灭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和安置帮教使他们重返社会减少重犯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对广大群众提供了法律服务，以案定补调动了村镇调委会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大减少了信访和社会矛盾的产生。这些工作都在有序开展中。

阳春市司法局

2017年12月30日